##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 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视通")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或"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刊登了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申报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现将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果公告如下:

在上述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

同时根据《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百视通子公司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科技")持有东方明珠 223,854 股股份,本次百视通拟购买的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世影业")持有东方明珠 27,418 股股份,为避免换股吸收合并后百视通与其子公司形成交叉循环持股的情况,文广科技和尚世影业已事先出具承诺,自愿行使现金选择权,将所持东方明珠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